

iVideo 1年期網路服務綁約條款

綁約條款的適用範圍

iVideo的1年期網路服務條款及條件（以下簡稱“條款”）是iVideo提供的電信網路設備租賃服務。

服務條款變更

未經申請人同意，我司可以更改條款和條件，包括服務。如果您在更改後使用服務，則視為您已接受對這些條款的更改。

服務區域

僅連接到電信公司的連線終端設備區域內，才可以提供上網服務。

申請人不能因無法與連線上網而要求賠償任何損失，除非電信公司有重大過失。

權利移轉的限制

申請人根據這些條款獲得服務的權利不可轉讓。

申請人違反前相關服務條款，我司可以解除合約。對於申請人的任何損失，我司概不負責。

服務合約

要申請使用此服務（以下稱為“應用程式”），請事先同意使用條款和重要說明，然後在網站上的產品資訊填選必要的信息，然後進行申請。

在這項服務中，租用的上網分享器機型是由我司指定的。申請人無法要求或變更。

申請人按照我司指定的程序完成該服務的申請，並在我司審核後建立該服務的使用合約。

在以下情況下，我司可能不會批准申請人使用條款。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再通知申請人。

如果申請人違反本條款時，或是申請人延遲付款本條款下的義務，則會違反此條款。亦或是使用這項服務時違反公共秩序，即申請人很可能會損害我司或服務的信用使用該服務。

由本司審查確定後會停止提供提供相關服務，如果我司確定無法繼續提供申請人所需的服務，則我司可以自動取消使用合約。

1年期綁約服務

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網路通信服務時，需得押金授權，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機器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未歸還機器，我司得以請款全額押金。

（1年合約取消費）

一年綁約款！【租SIM卡】中華電信 上網吃到飽 4G LTE

0-12個月：台幣1,550元

一年綁約款！中華電信 4G LTE 上網吃到飽

0-12個月：台幣1,650元

一年綁約款！【家用WiFi/寬頻兩用機】中華電信 LRT200 wifi上網吃到飽 4G LTE

0-12個月：台幣1,940元

注意：每月需於iVideo官方網站操作繳款作業，如果延遲付款或是無付款，則將其視為取消使用，並且將停止提供上網服務。此外，我們將收取取消費用和終端賠償。

取消申請

如果在申請後超過8天，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接受取消的請求。

通訊設備的交付

合約簽訂後，申請人可以從我司官方網站操作線上付款作業。

通訊設備出貨後，不允許申請人取消使用合約。

如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

如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我司應於獲得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通訊設備管理

申請人應按照本公司規定的方法，維護和管理通訊設備，並妥善的照顧，無論取消還是任何其他原因，有義務在合約終止後將其歸還至指定地點。

如果我司確定您的行為屬於違法行為，則我們會請您退回通訊設備，請務必遵守相關規定。

在租賃的網路通信設備上進行的任何行為均應視為申請人的行為。

禁止使用網路通訊設備的人從事以下活動。否則，您將承擔賠償責任，並導致使用合同的取消。

條款之外的未經授權的使用的行為如下：如違反通訊設備電信商業法，使用通訊設備詐騙詐欺，以及違反有關法律。

如發生本業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我司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我司前，仍應支付租金，但自我司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如何歸還

請按照原本取件方式做歸還，如用其他方式歸還，將以寄出郵搓日期為憑

<https://www.ivideo.com.tw/document/qa.asp?active=1>

購買通訊設備

未經公司同意，不得購買此通訊設備。

服務內容

公司提供內容與網路通訊有關的服務，並提供租借使用此服務的網路通訊設備及其他附帶項目。

服務內容變更

在未獲得申請者同意的情況下，我司可能會更改此服務的使用費用和服務內容，請依官方網站為準。

終端設備

申請人應自行承擔使用本服務所需的終端設備等的費用。

申請人應維護終端設備等，以符合相關法律所規定的法規。

使用限制

依網路通信公平使用原則，為維護網路品質及穩定度，世界各電信公司會針對短時間內用量過大的用戶進行流量限制，甚至暫停使用。

費用和付款方式

此項服務的費用應根據我們網站上規定的金額計算。在使用期間，申請費用可能會發生變化。

申請人有義務向我司支付此項服務的費用，付款方式為信用卡付款。

在使用期內，無論是否進行實際上網通訊，都將為此服務收費。

.如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

配件賠償價格

依網站實際價格計算。

損害賠償

如果是申請人個人引起對我司商譽造成的損害，申請人應對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如果申請人對服務的使用造成第三方損害或與第三方發生爭議，則申請人應自行承擔風險及費用解決該問題，並對公司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萬一公司受到第三方的控訴，申請人應以其責任和費用解決法律爭議，我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免責聲明

1.通訊設備在非人為使用情況下損害，如申請人未與我們聯繫，我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並且申請人應支付使用價格。

2.對於可能影響通信設備使用的任何損害事宜，公司概不負責，申請人應自行承擔。

- 3.對於因使用通信設備而引起的任何事故或損害，公司概不負責。
- 4.對於丟失通訊設備的配件等或其他原因（無論是財產損失還是非財產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終止本協議

如果電信商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公司可以立即終止本協議。

- 1.違法或明顯違反公共秩序和道德目的使用服務
- 2.違反本使用條款規定的申請人義務
- 3.破產，公司改建，特別清算或民事改建的請願書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取消理由時

合約的轉讓

非經我司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我司得終止本契約。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個資法的規定，公司適當的管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信息。

公司將申請人的個人信息用於綁約服務（產品和服務條款、問卷調查等），帳單通知或行銷推廣服務等目的。

申請人必須註冊為會員才能使用此服務，也可以通過個人帳戶設定相關的通知方法（電子郵件、電話、地址等）。

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申辦本服務之我司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這些條款將從2020年2月18日開始執行。